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榆政发改发〔2024〕221号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4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榆有关单位：

根据《榆林市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榆林市 2024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 目 录

一、各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6
二、市直部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8
(一) 党委工作部门	
1.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市委巡察办）.....	8
2. 市委组织部.....	8
3. 市委宣传部.....	8
4.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8
5. 市委政法委员会.....	8
6. 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8
7.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8
8. 市委老干部局.....	8
9.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智慧社会建设局.....	9
10.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0
(二) 人民团体	
11. 市总工会.....	11
12. 共青团榆林市委.....	11
13. 市妇女联合会.....	11
14. 市科学技术协会.....	11
15.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1
16. 市工商业联合会.....	11
17. 市残疾人联合会.....	11
18. 市计划生育协会.....	11

1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榆林市支会.....	11
(三) 综合服务部门	
20. 市委办公室.....	12
21. 市政府办公室.....	13
22. 市统计局.....	12
23. 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12
24. 市委党史研究室.....	12
25. 市档案馆.....	12
26. 市委党校.....	12
27. 市接待中心.....	12
28. 榆林传媒中心.....	14
29.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5
30.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12
(四) 执法监督部门	
31. 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32. 市人民检察院.....	17
33. 市公安局.....	18
34. 市司法局.....	19
35. 市生态环境局.....	20
36. 市应急管理局.....	21
37. 市审计局.....	22
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39.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4
(五) 经济管理部门	

4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4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42. 市财政局.....	27
4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4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45. 市交通运输局.....	30
46. 市水利局.....	31
47. 市农业农村局.....	32
48. 市商务局.....	33
49.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50. 市林业和草原局.....	35
51.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36
52. 市能源局.....	37
53. 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38
54. 市供销合作社.....	39
(六) 社会管理部门	
55. 市教育局.....	40
56. 市科学技术局.....	41
5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2
58. 市民政局.....	43
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60. 市文化和旅游局.....	45
6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6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7

63. 市体育局.....	48
64. 市乡村振兴局.....	49
65.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50
66. 市信访局.....	51
67. 市医疗保障局.....	52
6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69.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54
<b>三、 中省驻榆机构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b>	<b>55</b>
70. 市税务局.....	55
71. 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56
7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	57
73. 国电榆林供电公司.....	58
74. 市气象局.....	59
75. 市邮政管理局.....	60
76. 市消防救援支队.....	61
77. 榆林海关.....	62
78. 市烟草专卖局.....	62
79. 榆阳机场.....	62
80. 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	62
81. 市国家安全局.....	62
<b>四、 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b>	<b>63</b>
82.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3
83.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64

# 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2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3		在本辖区政务服务系统嵌入部署信用承诺、双公示管理、信用查询等系统	5	
4	信用监管机制（25分）	在审批服务、基层治理、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构建承诺履约闭环管理机制	6	
5		修改完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标准或模型，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在应急管理、知识产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等领域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嵌入业务系统和执法监管系统，形成信用应用全过程闭环管理	8	
6		推动更多部门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报告；持续开展公职人员信用记录核查工作；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7		规范化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应急管理等领域推广实施“两书同达”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5	
8	政务诚信建设（20分）	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不执行法院判决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账款清偿率达100%	3	
9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5	
10		常态化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在本级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动	4	
11		认真完成省级年度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6	
12		加大严重失信主体治理力度，开展多渠道、多类型措施帮助企业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切实降低我市严重失信企业数量占比	2	
13	惠民便企应用（20分）	完善惠企融资服务政策，多渠道宣传省“秦信融”市“信易贷”平台，按季度填报中小企业融资调查问卷，企业“信易贷”平台注册和授权数占比	2	
14		在“信用榆林APP”增加1-2类“信易+”惠民便企应用，重点可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领域开展，全面推广“信用就医”“信易+职工食堂”“信用+物业”“信用+消费”等“信易+”应用场景	8	
15		加强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构建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	3	
16		持续开展“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信用示范乡（镇）”等创建活动，应用“信用榆林APP”和“桃花分”，为守信者提供更多便利	5	
17		开发专属农村金融产品，开展整村授信、整村担保，提高农业信贷担保和农业保险覆盖面	2	
18	诚信宣传教育（10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	
19		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3.15”“6.14”诚信“进课堂”“进企业”等各类诚信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10次；每周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发布营商环境、信用建设等新闻稿件不少于10篇	3	
20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1	

21		积极组织参与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5	
22	工作保障（5分）	完善信用监测、通报、督导考核机制，建立专人专岗制度，积极配合完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	3	
23		聚焦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发生的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违法违规事件，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并及时报送，降低本区域负面舆情数量	2	
24	减分项（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 党委工作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3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直工委、市委老干部局				

# 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40分)	做好市信用平台建设资金、基础软硬件资源保障工作	15	
2		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市信用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配合做好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10	
3		做好全市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现公共信用平台嵌入部署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平台	15	
4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5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7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8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9		聚焦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发生的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违法违规事件，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并及时报送，督促涉事主管部门积极正面应对，确保网上舆情平稳可控	12	
10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4	
11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2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3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委编办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3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	
3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信用应用与宣传 (3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5	
7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5	
8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9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0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人民团体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3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计生协会、市贸促会				

# 综合服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市委办公室、市统计局、市政研督查办、市委党研室、市档案馆、市委党校、市接待中心、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 市政府办公室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政务诚信建设 (60分)	制定2024年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政府网公布	20	
2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3		牵头完成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2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3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5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5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榆林传媒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5	
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4	信用应用与宣传 (50分)	配合做好诚信企业、诚信品牌、诚信人物的诚信故事宣传报道，配合做好“诚信知识竞赛”活动	20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在主流媒体发布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5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机关事务事务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4	信用应用与宣传 (50分)	牵头开展“信易+职工食堂”应用场景，实现市级职工食堂全覆盖	30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中院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5分)	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限制消费人员、被执行人信息、裁判文书终审判决信息等专项数据全量归集共享	15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5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4		牵头开展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降低严重失信企业数量占比	15	
5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6		对全市政府机构开展失信行为摸排	10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8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9	诚信宣传教育 (1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0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1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2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3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检察院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公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强制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4		修订或完善旅馆、安保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酒店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8	
5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6		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4	
7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6	
8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2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5	
13		开展“信易+职工食堂”应用场景	10	
14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5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6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7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司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信用应用与宣传 (30分)	负责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的文件合法性审查	10	
7		建立律师行业执业人群信用档案，开展重点领域诚信教育	5	
8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9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0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1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2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4		修订或完善环境保护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6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6		率先在生态环境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6	
7		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6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9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3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5	
14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5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6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7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应急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4		修订或完善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8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6		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4	
7		率先在安全生产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6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9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3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0	
14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5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6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7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审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0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4		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5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8	
6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7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8	
8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7	
9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0		建立审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开展重点领域诚信教育	5	
11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2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3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4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5分)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4	
2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4	
3		做好信用修复结果实时共享	4	
4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3	
5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4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6		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餐饮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	8	
7		全面推开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应用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将分级分类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6	
8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9		率先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6	
10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6	
11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6	信用应用与宣传 (15分)	做好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5	
17		试点开展“信易+职工食堂”应用场景	5	
18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9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20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21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城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4		修订或完善渣土车治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8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6		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8	
7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8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2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0	
13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4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5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6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发改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开展“双公示”信息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治理，组织召开“双公示”数据治理培训会，定期开展“双公示”核查	6	
2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收集、整理并推送至省平台	4	
3		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2	
4		开展被执行人信息、裁判文书终审判决信息、存续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等专项数据归集工作	2	
5		优化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	
6		持续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工作，组织全市信用修复培训会2次以上	2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进一步推进在审批服务、基层治理、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8		持续推进招标代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粮食、节能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9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10		率先在市场监管、公积金、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自然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文化执法等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6	
11		优化升级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履行信息的归集力度，实现合同签订履约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并将结果应用于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6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做好公职人员诚信档案更新完善工作	5	
14		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5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6		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持续推进“信易贷”指标相关工作	4	
18		拓展“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场景，重点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公共出行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	4	
19		建立律师、医生、执业药师、会计审计人员、家政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执业人群信用档案，及时归集相关信用信息	4	
20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4	
21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挖掘宣传诚信企业、诚信品牌、诚信人物的诚信故事，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报道	4	
22	督导考核 (10分)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实时掌握全市信用工作动态，加强督导考核工作	5	
23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24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8	
3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8	
4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律自治,加强羊毛防寒服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	8	
5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6	
6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8		牵头做好“清欠”治理工作,配合开展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14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0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0	
11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2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3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4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5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4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依托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对政府采购合同实行事前合同签署、事中履约检查、事后效果评价的闭环监管，定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9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0	信用应用与宣传 (30分)	建立会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开展重点领域诚信教育	5	
11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2		做好“信易停”“信易行”“信易游”等“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15	
13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4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5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6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资源规划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2		不动产、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5	
3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2	
5		持续推进勘探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6	
6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7		推广“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全量上传承诺书和履约信息	6	
8		率先在自然规划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6	
9		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4	
10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5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0	
1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7	
3		水、燃气、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推进水气表实名	8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5		持续推进房地产、建筑、物业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6	
6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7		率先在住建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6	
8		依托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对工程建设合同实行事前合同签署、事中履约检查、事后效果评价的闭环监管，定期全量上传工程建设合同	6	
9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2	
10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5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5	
16		在物业领域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	5	
17		建立房地产经纪职业人群信用档案，开展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	5	
18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9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20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21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交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4		持续推进危化运输、道路客运、动态监控服务商、机动车维修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8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6		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6	
7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8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2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3		做好“信易行”应用场景相关工作	10	
14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5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6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7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6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4		持续推进水利建设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8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6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6	
7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8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2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3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4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3	
15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1	
16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7	
3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8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5		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8	
6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7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6	
8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9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10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1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2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3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4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5	
15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加快涉农企业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	10	
1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商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4		持续推进家政服务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8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6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6	
7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9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3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4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开展重点领域诚信教育	5	
15		在消费领域开展“信用+消费”应用场景	5	
1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国资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林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金融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2		优化信易贷平台，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秦信融”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	5	
3		提升“信易贷”平台注册、实名认证和授权协议书数量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深入推进“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提升线上线下获得信用贷款便利度	10	
6		配合完成中小企业融资问卷调查工作	10	
7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0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1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多渠道宣传扩大“秦信融”“信易贷”平台的社会影响力	6	
12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4	
13		建立地方金融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开展重点领域诚信教育	2	
14		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4	
15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4	
16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7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8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能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4		持续推进煤矿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8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6		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6	
7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8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2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0	
13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4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5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6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外事外经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供销社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开展“信用+消费”试点示范活动	20	
7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8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9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0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教育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全面推开中小学“诚信进课堂”活动，全年活动不少于30场	10	
7		在教育领域开展“信用+职工食堂”	10	
8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0篇	10	
9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0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1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科技研发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10	
2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 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 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8	
4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规范查询流程, 掌握查询数量	8	
5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8	
6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 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6	
7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0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1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8	
12		加强对科研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	4	
13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 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 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8	
14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 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5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 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6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 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 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民宗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民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7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8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9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0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人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等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4		持续推进劳动用工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8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6		率先在社会保障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6	
7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8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牵头组织更新完善全市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4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2	
12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3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4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5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6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文旅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4		持续推进文化旅游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6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8	
6		率先在文化执法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6	
7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2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9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3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做好“信易游”等拓展和保障工作	10	
14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5	
15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6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7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8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卫健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4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5		持续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衔接	8	
6		率先在卫生健康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6	
7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2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9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3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3	
14		建立医护领域职业人群信用档案，完善管理制度并及时归集相关信用信息	2	
15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信易医”服务模式，扩大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正常参保用户覆盖率，优化“信用就医”体验	10	
1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退役军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体育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国动办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0分)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4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5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8	
6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0	
10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1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2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3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信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医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建立执业药师领域职业人群信用档案，完善管理制度并及时归集相关信用信息	20	
7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8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9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0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1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审批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5	
3		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协同、业务协同，开展联合奖惩系统的实际应用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全面推进政务审批服务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5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10	
7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0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1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7	
12		持续开展“信易批”应用场景	8	
13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4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5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6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2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3		率先在公积金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	20	
4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10	
5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6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8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9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0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1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2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税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拓展税源大数据平台项目应用场景，做好纳税数据共享保障工作	10	
2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4		全面推进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5		持续推进税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6		制定实施方案，提高A级纳税人数量占比	8	
7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9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3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0	
14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5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6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7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8	
3		提升“信易贷”平台注册、实名认证和授权协议书数量	16	
4		促进银行机构“信易贷”提质增效，推出更多惠企融资服务政策，创新融资信用服务产品，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	16	
5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6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8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9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5	
10		深入推进“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提升企业融资贷款申请便利度	5	
11		建立金融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开展重点领域诚信教育	2	
12		指导银行机构开展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镇”等创建活动	5	
13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3	
14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5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6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2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3		促进银行机构“信易贷”提质增效，推出更多惠企融资服务政策，创新融资信用服务产品，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	20	
4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10	
5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6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8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9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4	
10		推进“信易保”工作	6	
11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2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3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4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国电榆林供电公司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全市用电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推进电表实名制工作	20	
2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规范查询流程, 掌握查询数量	2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 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 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2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 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 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 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 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气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2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3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10	
7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20	
8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9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0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1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2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	6	
4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推动快递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10	
7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4	
8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6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8	
11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和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0	
12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3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4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5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2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30分)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信用修复培训会	10	
4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5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9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10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1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中省驻榆机构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10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信用应用与宣传 (40分)	坚持在资质审核、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30	
6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7	督导考核 (10分)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完成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5	
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9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榆林海关、市烟草专卖局、榆阳机场、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市国安局				

#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2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2	
3		科技研发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企业用水信息全量推送，实行水表实名制	3	
4		在本辖区政务服务系统嵌入部署信用承诺、双公示管理、信用查询等系统	5	
5	信用监管机制 (25分)	在审批服务、基层治理、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构建承诺履约闭环管理机制	6	
6		修改完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标准或模型，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在应急管理、知识产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等领域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嵌入业务系统和执法监管系统，形成信用应用全过程闭环管理	8	
7		推动更多部门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报告；持续开展公职人员信用记录核查工作；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8		规范化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5	
9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不执行法院判决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账款清偿率达100%	6	
10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8	
11		常态化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在本级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动	6	
12	惠民便企应用 (20分)	完善惠企融资服务政策，创新融资信用服务产品，丰富中小微企业融资选择；多渠道宣传“秦信融”“信易贷”平台	5	
13		在信用榆林APP增加1-2项“信易+”惠民便企应用，重点可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领域开展，探索拓展“信用就医”“信易+职工食堂”“信用+消费”等“信易+”应用场景	10	
14		开展“信用示范商户”“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应用“信用榆林APP”和“桃花分”，为守信者提供更多便利	5	
15	诚信宣传教育 (10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	
16		完善惠企融资服务政策，多渠道宣传省“秦信融”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易贷”平台注册和授权数占比高于5%；开发专属科技企业金融产品	1	
17		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3.15”“6.14”诚信“进课堂”“进企业”等各类诚信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5次；每周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发布营商环境、信用建设等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3	
18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3	
19		积极组织参与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2	
20	工作保障 (5分)	完善信用监测、通报、督导考核机制，建立专人专岗制度，积极配合完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	3	
21		聚焦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发生的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违法违规事件，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并及时报送，降低本区域负面舆情数量	2	
22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2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3		在本辖区政务服务系统嵌入部署信用承诺、双公示管理、信用查询等系统	5	
4	信用监管机制 (25分)	在审批服务、基层治理、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构建承诺履约闭环管理机制	6	
5		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在应急管理、知识产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等领域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嵌入业务系统和执法监管系统，形成信用应用全过程闭环管理	8	
6		推动更多部门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报告；持续开展公职人员信用记录核查工作；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7		规范化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5	
8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不执行法院判决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账款清偿率达100%	6	
9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8	
10		常态化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在本级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动	6	
11	惠民便企应用 (10分)	在行政审批、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领域开展“信易+”惠民便企应用	10	
12	诚信宣传教育 (20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13		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3.15”“6.14”诚信“进园区”等各类诚信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3次；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发布营商环境、信用建设等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5	
14		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将本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15		积极组织参与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5	
16	工作保障 (5分)	完善信用监测、通报、督导考核机制，建立专人专岗制度，积极配合完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	3	
17		聚焦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发生的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违法违规事件，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并及时报送，降低本区域负面舆情数量	2	
18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